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课程思政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省教育厅按限额遴选推荐我省职业教育、普通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、教学研究示范中心，同时遴选50门左右职业教育、100门左右普通本科教育和30门左右研究生教育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二、申报要求及限额

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，申报课程及中心项目须符合相应申报条件。

1.职业教育项目。中职课程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每设区市教育局推荐课程不超过3门。高职课程项目由各高职院校（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，下同）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。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每校推荐课程不超过3门，其他高职院校每校推荐课程不超过2门。申报多门课程的单位

需将申报材料排序。各高职院校推荐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（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正式发文成立）。

2.普通本科教育项目。普通本科教育项目由部委属本科高校、地方属本科高校（不含独立学院）组织申报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（培育）支持高校每校推荐本科课程不超过4门，其他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本科课程不超过2门。各地方属高校申报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（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正式发文成立）。

3.研究生教育项目。研究生教育项目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高校（含部委属高校）组织申报。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推荐研究生课程不超过2门，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推荐研究生课程不超过1门。不单独组织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申报。

4.继续教育项目。继续教育项目仅限设有继续教育学院的高等学校组织申报。每校申报继续教育课程不超过1门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（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正式发文成立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地各校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公文版两种形式报送有关材料（包括申报书、汇总表，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），其中课程、中心申报书单独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。

职业教育项目相关材料报至职业教育处。联系人：梁英

瑜、王卿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65；邮箱：jsjytzjc@126.com。

普通本科教育、继续教育项目相关材料报至高等教育处。联系人：丁小庆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58，邮箱：jsgaojiao@126.com。

研究生教育项目相关材料报至研究生教育处。联系人：沈春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60，邮箱：jsyjsjy@ec.js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- 2.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
- 3.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
- 4.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
- 5.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19日